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4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明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6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61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押手機壹支（OPPO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螢幕磨損），於林明正繳納新臺幣貳仟元之擔保金後，准予撤銷扣押，發還林明正。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明正（下稱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偵查機關扣押被告所有手機1支（OPPO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螢幕磨損，下稱扣案手機）。被告雖就本案提起上訴，但僅提起量刑上訴，且原審業已認定扣案手機與本案無關，因而不予沒收，檢察官亦未上訴，扣案手機已非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旨。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原審以115年度訴字第76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惟就扣案手機部分業經原審於判決說明不予沒收之理由（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之原審判決第3頁第18至19行），且扣案手機確

屬被告所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由本院保管中（見本院卷第19頁之贓證物品保管單），此外並無第三人可資主張權利。

㈡次查，被告雖向本院提起上訴，惟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扣案手機沒收部分已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且本院審酌後亦無於本案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有調查扣押手機之必要。以此而言，扣案手機已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於本院亦無使用或續予扣押之必要，應先敘明。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142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經查：

㈠原審雖未沒收扣案手機，但被告就沒收部分另經原審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應予沒收、追徵（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之原審判決第1頁第18至19行）。則扣案手機核屬有財產價值之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扣案手機雖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但於性質上仍為「得追徵之扣押物」，而可供作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之標的，亦即，如被告於本案確定執行時未繳納犯罪所得2千元，執行機關仍得就扣案手機當時之價值予以追徵，俾使被告不因之終局保有本案犯罪所得，則扣案手機為供日後追徵之用，仍有扣押之必要。

㈡末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142條之1第1項規範意旨綜合觀察，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之財產；得追徵之扣押物，依所有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有關得追徵扣押物是否撤銷扣押，仍有比例原則之適用，且法律設有擔保金機制，俾使保全追徵不致落空。本院審酌扣案手機價值與未扣案犯罪所得2千元，彼此間價格並不相當；另依據一般社會通念，手機內常有個人隱私、影像照

片、對話紀錄、行動支付數位紀錄等無形價值，依據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即得以保全未扣案犯罪所得2千元之追徵。

四、綜上，被告聲請發還扣押手機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一致，經核仍有理由，爰命被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撤銷扣押並准予發還扣案手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昭吟